

邮电工业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总 则

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邮电工业产品型号命名方法编制的基本原则,要求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邮电工业各专业产品型号命名方法的编写。

2 编制邮电工业产品型号命名方法的原则

对邮电工业各专业产品的型号,采取集中管理、统一命名的方式,在编制各专业的产品型号命名方法标准时,必须遵循下列原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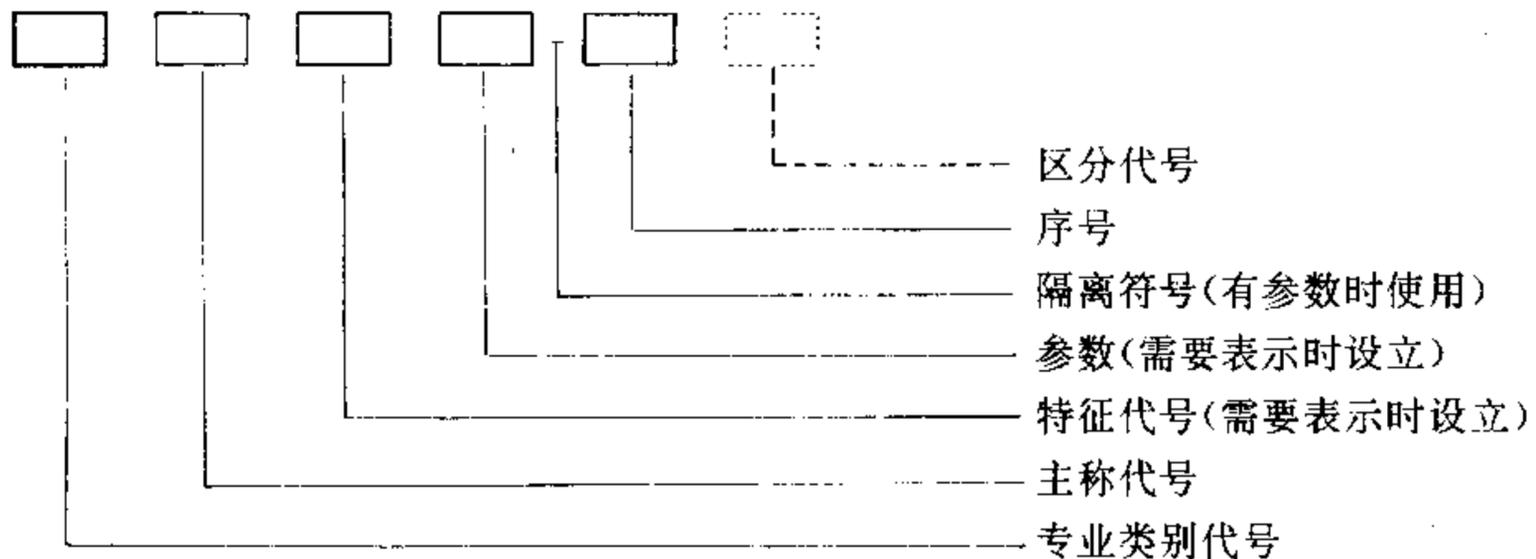
- 2.1 邮电工业产品的型号命名方法应当具有科学性和规律性,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。
- 2.2 邮电工业产品的型号命名应当既便于管理,又便于使用;既有统一原则,又根据专业的特点,有一定的灵活性,做到统而不死。
- 2.3 产品型号应力求简短、明确、易记。

3 邮电工业产品型号组合的原则

3.1 型号组成的基本内容

型号一般由七部分内容组成:专业、主称、特征、参数、隔离符号、序号、区分代号。

3.2 型号组成的基本格式



3.3 基本格式中名称及其含义

3.3.1 专业类别代号是指产品的专业类别代号,用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,各专业类别代号规定如下表:

专业类别	代 号	专业类别	代 号
电报通信设备	B	传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	C
电源设备	D	通信测量仪器	Q
电话机	H	无线、微波及卫星通信设备	W
电话交换机	J		
电话交换附属设备			
数据传输设备	S	邮袋	Y
数字通信设备	M	邮政设备	
光通信设备	G	载波通信设备	Z

3.3.2 主称代号是指产品(或产品归类)名称的代号,由产品(或产品归类)名称文字中具有表征意义的一个(或二个)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。

3.3.3 特征代号是指产品的用途、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原理等特征的代号,由具有表征意义的一个字中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。

3.3.4 参数是指产品主要参数的代号,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3.3.5 隔离符号是指产品参数和序号之间的隔离代号,用“-”表示。

若型号中出现相邻两项内容使用同种数字,表示两种不同含义时,其间亦应使用“-”符号,以示两种不同含义的区分。

3.3.6 序号是产品型号核批的顺序号,用阿拉伯数字 01~99 表示。

3.3.7 区分代号是指产品改型的代号,用罗马数字 I、II、IV……表示,同型号产品也可用 A、B、C……再区分,两者同时使用时,罗马数字在前。

3.4 邮电工业产品型号的构成

3.4.1 专业、主称、序号是构成产品型号的最基本内容,在 3.2 条型号组成的基本格式中,以粗实线方框示意。

3.4.2 特征、参数、隔离符号是视各专业产品型号构成的具体需要而定,是可取舍的内容。在 3.2 条型号组成的基本格式中,以细实线方框示意。

3.4.3 区分代号是产品型号的附属内容,包含改型和再区分两个部分,在 3.2 条型号组成的基本格式中,以虚线长方框示意。

3.5 根据产品型号办求简短、明确、易记的原则,特征或参数的代号应视产品的具体情况可以省略,如果型号中不出现参数,格式中的“-”符号不予标注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邮电工业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王宝兰。